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马斯登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灯饰电器配件 25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3)0005号

中山市马斯登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74532612K):

报来的《中山市马斯登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灯饰电器配件 25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马斯登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灯饰电器配件 255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212-442000-16-05-755967,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永谊二路 9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15'6.070",北纬 22°32'52.580"),扩建项目主要从事灯饰电器配件制造,年产灯饰电器配件 255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

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中，表面处理（除油、表调、酸洗、磷化、皮膜工艺）废液（ $175\text{m}^3/\text{a}$ ）与清洗废水（ $3574.4\text{m}^3/\text{a}$ ）经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部分（ $2494.8\text{m}^3/\text{a}$ ）回用于清洗用水，其余废水（ $1254.6\text{m}^3/\text{a}$ ）与喷漆水帘柜废水（ $51.6\text{m}^3/\text{a}$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项目生活污水（ $1260\text{m}^3/\tex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横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酸洗工序废气中的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粉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

标准；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燃天然气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喷漆、喷漆后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烤箱、烘干炉燃天然气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较严者，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含机油废抹布手套、废水性漆桶、废机油桶、废漆渣、表面处理废渣、废超滤材料、饱和活性炭、废水处理回用系统污泥、废气治理产生废碱液等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仓库内，交由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执行；金属废边角料（含布袋除尘器收集金属粉尘），一般性包装废物，废环氧树脂粉末，废布袋，废滤芯，清洗干净的脱脂剂、盐酸、磷化剂、表调剂、皮膜剂包装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

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通过厂区地面硬底化，设置缓坡，废水暂存区、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及厂区其他地面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进行硬化处理，加强维护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84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307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3日